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7期(总第710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3月10日 第7期

(总第710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创新计划(2005-2007年)》  
的通知 ..... 桂政发[2005]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荐评选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的通知 ..... 桂政发[2005]8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荐评选2005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的通知 ..... 桂政发[2005]9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  
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 桂政发[2005]10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费  
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 桂政发[2005]11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05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  
广西筹备协调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0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  
学生“两免一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1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2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推进华银铝业公司  
氧化铝一期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3号(32)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创新计划(2005-2007年)》的通知

桂政发[200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创新计划(2005-200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广西创新计划 (2005-2007年)

2005年至2007年是广西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为应对经济和科技的全球化、西部大开发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等各种机遇和挑战,进一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加快建设广西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提高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的能力,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服务“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服务工业化和城镇化,使科技进步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继续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创新、转化、产业化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富民、强县、兴企,建平台、强能力”为目标,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八大科技工程、六项科技行动、构建覆盖全区的三个科技服务网和面向东盟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整合科技资源,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区

域科技创新能力,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劲的动力和有效的科技支撑。

### 二、组织实施的原则

(一)以人为本。推进“科教兴桂”战略、“人才强桂”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的结合与互动,体现科技进步靠创新、创新靠人才的新的科学技术发展观,体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技工作宗旨。

(二)衔接发展。与前两轮创新计划工作重点衔接、与“十一五”科技发展计划衔接、与正在开展的重点项目衔接、与参与实施的国家科技项目衔接,保持科技工作的连续性。

(三)突出重点。集中力量,突出支持当前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突出支持有较好产业化前景的技术研究和集成创新;突出支持公共性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和县市科技创新能力的提

升。通过加强管理,保证实施效果,体现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作用和对百姓的福祉。

(四)集成联动。坚持自治区、市、县联动,坚持部门、区域和行业之间协同配合,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实现科技创新工作的大联合、大协作。

### 三、总体目标

(一)科技对发展县域经济,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农民增收致富能力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重点选育、引进、推广百个能形成区域特色种养业品牌的新品种,筛选千项先进种养和农产品加工技术进行集成创新,农村科技信息服务网覆盖全区乡(镇),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在农业上的应用加快。通过县市科技进步示范和科技工作试点,使各县有一批能起带动农民增收主体作用的科技型龙头企业,有一批民营农村科技服务机构,有一批各具特色的科技示范乡镇、科技示范村、科技示范户和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形成科技服务和支撑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格局,建立起农民依靠科技增收致富的长效机制,科技对农民年增收的贡献率在40%以上。

(二)科技服务和支撑“工业兴桂”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突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进一步完善,为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和“百企入桂”服务的科技中介机构进一步发展。高新技术嫁接改造制糖、有色金属、汽车、机械、建材、中药、食品、林化等优势产业、重点产业的步伐加快,突破一批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强优企业和多数骨干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名牌产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的产品创新示范作用突出,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率平均每年提高一

个百分点以上。

(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力、产业聚集能力逐步增强,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产业化规模不断扩大。桂林、南宁、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北海高科技产业园的创新能力、孵化能力、辐射能力和产品出口能力明显提高,主导产业特色凸显,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等经济指标年均增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在有技术优势和工作基础的领域形成一批规模上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和特色高技术产品。完成区域性制造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基本建成企业制造业信息化技术服务网络,到2007年,全区80%的制造业企业应用推广1-2个单元的信息化技术。

(四)区域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以高校、重点科研院所为主体的科研体系、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开发体系、以民营为主体的多元化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快速推进。以各类“人才小高地”为载体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全民科学素养进一步提高,择优建设好10个重点实验室、25个科技金源单位、20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个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20个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一批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园区)、科技产业化基地和面向“三农”、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面向引进创新等专业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全区专利年均申请量以10%幅度增长,全社会R&D投入比重逐年提高,科技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服务与支撑能力明显增强。

### 四、重点任务

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对科技的需求,突出重点,集中力量,组织实施八大科技工程、一个示范基地建设专项、开展六大

科技行动,构建三大科技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努力实现“富民、强县、兴企,建平台、强能力”的总目标。

#### (一)八大科技工程。

##### 1. 星火富民科技工程。

三年内,以自治区和市、县共建方式,重点抓好60所星火学校、50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10个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10个农村区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10个农村信息化基地、10个星火科技专家大院和选派100名科技特派员的试点示范。各县(市)以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为突破口,重点抓好农业技术传播体系、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农民科技培训体系建设,推进科技星火进农家,逐步做到县县有科技信息中心,有星火学校,有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有科技示范乡(镇),有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乡镇有星火课堂,有科技信息网点,有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有科技示范村和一批科技示范户和科技种养能人。

##### 2. 县域科技创新示范工程。

通过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在16个县(市、区)进行“科技进步示范县”和“科技工作试点县”试点,推进县(市)领导任期科技进步目标考核制度建设,推进县(市)一把手亲自抓一项事关富民强县的产业化科技开发项目,探索科技支撑和引领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为周边同类县(市)提供示范。未纳入试点的县(市、区),也要按照“科技进步示范县”和“科技工作试点县”的工作要求,作好规划,分步推进,到2007年,全区有三分之一的县(市、区)建立起“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的机制,有一把手抓的重大产业科技开发项目,科技研究开发经费达到县市财政支出的1%以上。

3. 农产品深加工及特色产业培育科技工程。

从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需求入手,选择一批关联度高、应用面广的先进适用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加大科技攻关、技术集成和推广应用的力度。重点加强主要种养业的育种技术创新研究;在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组织实施亚热带特色农业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开展奶水牛和黄牛规模化养殖、名特优禽类规模化养殖的配套技术与示范和畜禽主要传染病诊断与防治技术的研究;开展淡水养殖主导品种产业化健康养殖技术、北部湾名贵鱼虾贝类种苗繁育及集约化养殖技术以及名特优农作物标准化栽培关键技术等研究与示范,为培育县域特色产业提供一批新品种、新技术和技术标准。在农副产品深加工方面,重点支持特色植物资源、海洋生物资源有效成份提取及果蔬和家禽产品深加工所需的加工、检测、储运保鲜技术和设备开发,培育和发展一批科技型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开展名特优产品原产地保护,提高区域特色产业产业化水平。

##### 4. 科技兴企工程。

围绕实施自治区“工业兴桂”战略,以产业技术升级为主线,以增强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开发能力,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目标,重点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推动企业与高校、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建立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中小企业采取联合出资、共同委托等方式进行合作开发,扶持行业相关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建立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技术转移和扩散机制,形成产业集群创新网络,使我区强优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中小企业具有吸纳转移技术的消化创新能力。瞄准做强做大我区原有的优势产业和培育新的优势产业,抓好一批科技企业创新示范,集成

推广应用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为主的高新技术;凝炼相关的重大科技问题,积极探索行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开发模式;集中力量在机械机床产品、制糖及其深加工产品、稀有金属钢材材料与超硬材料产品、非金属矿物材料与锌铝合金高性能功能材料产品、木薯淀粉深加工产品、松香等林化深加工产品和肉桂、八角等香料新产品、生物能源产品、工业微生物产品和嵌入式软件及其智能控制产品开发等方面有新的突破,打造一批工业名牌产品,培育出新兴产业集群。

#### 5. 中药现代化科技工程。

按照“打造八桂药谷,创建南方药都,开辟西南药道,振兴民族药业”的基本思路,建设广西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产学研结合,创新珍稀名贵、地道药材良种选育和快速繁殖技术,制定绿色地道药材质量标准及生产标准操作规程。3年内确定10种地道药材优良品种或珍稀名贵药材的种质特性,完成良种选育和繁育;建成7个中药材规范化种养示范基地或药材野生抚育示范基地。研究开发优质、高效、安全、可控的创新药物及其新制剂,研制壮药和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制剂,完成6个优势中成药品种的二次开发,获5个新药证书;完成5个特色方药筛选及新药临床前研究,获3个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建立广西中药现代化信息网基础技术平台,为实现全区中药资源共享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与中介服务。

#### 6. 制造业信息化推进工程。

继续以推进柳州、桂林、南宁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市建设为抓手,打造好自治区制造业信息化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和桂中、桂北、桂南三个区域服务平台,建立覆盖不同行业的示范企业130家,培训各类制造业信息化人才8000人次,重点对汽车、机械(具)、制糖和

铝、锰、铜等有色金属加工业的产品设计、生产管理、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解决企业信息“孤岛”,实现信息集成。大力推广柳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离散型、百色银海铝业流程型的制造业信息化模式。选择能形成广西有特色制造业的5-8家企业集成应用ERP/SCM/CRM技术的示范,带动行业内企业提高集成应用信息技术的水平。

#### 7. 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

以做大做强做优高新技术产业为目标,从提升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创新能力、孵化能力、产业聚集能力、产品出口竞争力入手,进一步明确各自发展定位,突出主导产业,打造创业服务平台,推进高新区创新创业。自治区重点支持南宁高新区发展生物技术产业,支持桂林高新区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支持柳州高新区发展新材料产业,支持北海高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加强产业关联度,形成产业集群和特色高技术产品。建设好南宁高新区生物工程及制药技术中心、桂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孵化服务平台、柳州高新区稀有散贵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北海高科技产业园区海洋生物产业技术研发平台,进一步提高高新区的产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实施科技兴贸战略中的龙头作用,重点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使高新区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工程实施完成后,桂林、南宁、柳州三个高新区和北海高科技产业园区的主要经济指标、产值超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较第二轮创新计划期间均有大幅度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年均增长2个百分点以上。

#### 8.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与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相互动,依

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进旨在提升我区科研攻关能力、引进消化创新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重点实验室、科技金源单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区域农业研究中心建设。以增强科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重点,按“市场导向、盘活资源、搭建平台、诚信服务、重在实效”的要求,进一步整合现有科技信息网、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市场等资源,大力发展依靠各种市场力量兴办的中介服务组织,推进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技物配送服务实体建设,完善技术服务参与分配的服务机制,打造出科技中介服务品牌。加快建设广西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库、数据库和人才库,重点推进我区制造业信息化、农村信息化、中药现代化、现代物流技术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制糖、机电、化工等一批专业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起区域性分析测试、产品检测、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和实验动物繁殖基地,提升自治区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的服务能力。

(二)中国—东盟现代农业科技合作交流与示范(百色)基地建设专项。

以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为载体,以创农业品牌,壮大特色产业,提高我国亚热带农产品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市场竞争力为目标,立足广西,放眼东盟,省部共建,以市为主,联手区内外力量,全面提升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科技创新能力、成果转化传播能力、人才资源开发能力,重点抓好名特优新品种快繁和引进开发示范,抓好县、乡(镇)、村、屯、农户五级联结的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国—东盟现代物流枢纽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建立“企业驱动、能人带动、协会推动”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机制。依托广西百色现代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建立与

东盟各国双边、多边合作研究与开发、技术展示与交流、技术引进与输出、人才培养与交流的有效模式与机制,使百色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成为我国亚热带现代农业示范区,成为中国—东盟科技研发、引种示范、成果转化推广示范基地,成为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交流平台。

(三)六项科技行动。

1. 服务县域经济科技行动。

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组织区内外科研机构、高校、科技中介机构和企业联手开展科技项目和成果推介、科技项目包装和“一招三引”;组织科研院所、高校和高新区与县市、乡镇、村、专业户、企业、协会建立一批长期技术合作的对子,探索县域科技进步“结对共进”的新模式新机制;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和农民为主体,以中介为纽带,供需对接,集成推广和转化一批能加快县域特色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先进适用技术,形成产业新优势;把提高农民持续增收能力和致富能力放在突出位置,组织开展农民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种养技能,特别注重加大提高农民就业技能,尤其是促进劳务输出的农民工培训力度,为转移农村劳动力,扩大就业提供有效的智力支持。

2. 专利服务经济与知识产权保护行动。

大力推进专利战略的实施,开展专利“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户”活动。继续推进企业专利工作的试点,继续资助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继续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培育,建设专利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强优企业和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专利数据库,筛选提供一批实用专利技术供转化应用,组织一批名特优产品申报原产地保护标志,培养一支专利服务队伍,形成强力有效的专利应用机制。启动专利应急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选择中医药行业的若干企

业先行开展专利应急预警试点,逐步推进。加快培养重点行业、优势产业专利预警预报技术专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律援助机制,强化专利行政执法,打击侵权行为,切实保护知识产权。

### 3. “一招三引”科技行动。

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开展科技“一招三引”(引智力、引技术、引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招商引资),实现科技创新能力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跨越性提升。行动重点:一是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内容动态更新、应用便捷的“一招三引”基础数据库,做好“一招三引”项目凝炼与包装;二是充分利用“二周三会”(广西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活动周、深圳高交会、北京科博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国内外科技交流贸易平台,组织以企业为主体的项目推介、项目洽谈、技术交易,帮助企业寻找技术、智力和资金。三是对已签约的科技“一招三引”项目,尤其是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做好实施的服务配套,开展跟踪服务,提高项目成功率。自治区科技计划设立“一招三引”专项资金,三年内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择优资助一批重大“一招三引”项目的组织实施,使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均在50%以上。

### 4. 公众科学素养提高科技行动。

以提高公众科学素养和全社会的科技意识为目的,充分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利用信息传播网络等现代技术手段,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科普进村入户、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重点建立依托广西科技信息网、面向社会公众的开放性科普服务平台;制作编写指导科学种养,倡导文明生产和健康生活的专题科普媒体课件或科普丛书,推进各类科普示范点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扶持发展社会

化科普组织;针对不同的社会人群,持续开展科技下乡、科技培训、科技知识讲座、科普演示等多样化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建立起社会化、专题化、基地化的科普长效机制,形成大科普格局,涌现一批讲科学,用科学,破迷信,除陋习,依靠科技创业致富的文明村;一批文明生产和争创一流的创新企业;一批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竞相科学创作氛围浓厚的中小学校;一批公众科学素养较高的、和谐健康的文明社区。

### 5. 服务中国—东盟博览会科技行动。

组织和调动区内外科技资源,做好中国—东盟博览会的系列科技服务工作。重点开发服务于中国—东盟博览会的信息系列产品;建设好广西对东盟科技经济信息服务网络平台;配合科技部继续办好科技创新专题展,争取使之成为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固定会展。做好广西企业与东盟各国科技合作项目对接,开展广西与东盟各国双边或多边的科技交流交易活动。推进南宁市国家技术标准试点市建设,形成一批优势产品的技术标准,提高我区产品出口东盟市场的竞争力。加强对东盟国家贸易的知识产权研究,做好中国—东盟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努力打造科技服务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品牌。

### 6. 科技扶贫行动。

针对广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按照分类指导、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原则,开展“贫困县星火西进”和科技扶贫示范。继续推进金秀县和东巴凤革命老区的科技扶贫试点。自治区科技计划设立“科技扶贫专项资金”,面向增加贫困农民收入,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开发特色资源,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项目形式集成相关科技资源给予重点支持。组织自治区有关科研院所、高校、中介机构和有关企业对贫困地区开展智力帮扶和经济技

术帮扶,通过星火富民项目的合理布局,促进先进地区与贫困地区进行跨区域的科技、经济合作,引导科技、资金、人才和企业进入贫困地区,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贫困农民增收致富能力。

#### (四)三个科技服务网。

##### 1.“三农”科技信息服务网。

充分利用全区信息网络资源,建立起自治区有信息综合服务中心,市、县有科技信息服务分中心,乡(镇)有科技信息服务站,村屯、企业有科技信息应用点的农村科技信息服务网,尽快实现科技信息“乡乡通”,科技信息进村入户。重点推广田阳县成功的做法,突出抓好县级信息资源的整合,增强信息采集、筛选、传播的服务能力,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时效性;突出抓好能人带动、协会推动作用,加快各种技术、市场信息的传送;突出抓好乡(镇)、村两级信息服务和应用队伍建设,落实信息进村入户;突出抓好电话、宽带、寻呼机、电视、广播、多媒体课件和信息墙等多种形式的信息传播载体开发,有效解决信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不断提高农村信息通达知晓率、技术需求满足率和产品流通成交率,为服务“三农”,促进农业生产、流通和农民致富发挥长效支撑。

##### 2.中小企业创新科技服务网

以提高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依托科技信息网络平台,加强各类科技中介机构的业务集成,建立起面向中小企业创新、“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手段现代化”科技服务网。重点发挥各类区域性、行业性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的技术、信息、资金、管理、培训、人才等服务功能,发挥常设技术市场、虚拟技术市场的技术交易、新产品展示交易的作用,发挥高新区企业孵化器和各类科研中试基地的成果孵化作

用,发挥各类项目评估、分析测试、专利代理、律师事务等机构的公共性科技服务作用,不断提高中小企业技术需求解决率、技术交易成交率、新产品开发和科技企业孵化成功率。

##### 3.引进创新科技服务网

根据我区深化对外开放的实际和和科技经济发展的趋势,依托信息网络,建立和完善联结各市、服务全区、信息数据共享、信息资源互通的引进创新科技服务平台;在南宁、桂林、柳州、梧州、北海5个城市建立产学研结合、中介机构参与的行业性技术引进创新服务中心,率先进行行业性引进创新的组织与服务方式的示范;促进科技光源单位、重点实验室、科研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等建立开放的科研机制,充分发挥我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作用,为引进创新提供公共科研服务。针对重点行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引进再创新,整合力量,组织科研攻关,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 五、主要措施

##### (一)深化改革,推动创新。

在继续深化和完善科技组织结构、运行机制、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同时,推进科技资源配置方式的改革,建立健全绩效优先、鼓励创新、竞争向上、协同发展、创新增值的资源分配机制和评价机制。

改革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式,推进和完善重大科技项目公开招标、重大科技问题调研、科技项目责任管理、重大专项监理、科技投入跟踪问效、科技项目评审评估、科技绩效评价、科技信用和科技成果发布等制度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资源有效利用与产出。

##### (二)突出主体,强化创新。

突出高校和重点科研院所所在科技原始创

新中的主体作用。高校要充分发挥人才、学科、科研设备条件的优势,尽快整合好科技资源,建立起一支高水平的科技创新队伍,加强与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主动承担自治区的重大工程、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科技问题研究与攻关,加大对非共性研究的支持,尽快出知识、出成果、出核心技术。加快大学科技园的建设,为高校成果的就地转化搭建平台。

突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要坚持把建立技术创新机制,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作为建设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措施。通过市场和政府的资源配置,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要更加注重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在政策、资金、服务和环境等方面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成长壮大提供沃土。

突出科技中介机构在科技创新中的服务主体作用。现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加强合作与互动,提高服务质量。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驱动,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特别要重视发挥农业专家大院、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技术配送中心等一批新型农村科技中介服务组织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中的服务主体作用,加快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进程。

### (三) 依靠人才,引领创新。

大力实施人才战略,推进“人才小高地”建设,依靠人才创新创业。在深化改革中建立起开放、流动、协作、竞争的人才机制,建立以培养和稳定优秀人才作为重要指标的科技绩效评价制度。全面推行技术入股和科技人员持股经营制度,积极试行股权、期权等产权激励制度,保护知识资本持有者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激发科技人员的首创精神。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注重培养和引进高

层次的学科带头人、工程技术专家和经营管理人才;注重培养科技企业家、科技推广与服务人才和乡土人才。

### (四) 营造环境,激励创新。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和各类科技创业园区,切实加强以优化公共服务为重点的创新环境建设,加大科技公共服务的投入,改善服务手段,转变行政职能,减少办事环节,规范办事程序,营造办事公开透明、快捷诚信的创新创业服务环境。要用好、用足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科技政策,严格执行现行的各类科技法规,加强执行监督,把落实科技政策法规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年度科技进步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以政策激励创新,用法律保障创新。大力加强科技创新文化建设,形成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实现创新的社会氛围。

### (五) 增大投入,支持创新。

确保各级人民政府科技投入按法定比例增长。政府科技投入主要用于科技公共服务和引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的补助等,充分发挥政府科技投入的“种子金”作用和放大器作用。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要进一步突出重点,70%将投入重大科技专项。

通过财税杠杆调节,引导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一般性企业R&D经费投入要占销售收入额的1%以上,科技型企业要达3%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5%以上。

建立科技风险投资机制,引导全社会多渠道、多形式和多层次科技投资,形成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与风险投资为支撑、社会投入为补充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加强科技与金融的结合,加强对中小科技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产品创新和出口创汇科技产品的信贷支持。

(六) 扩大开放, 带动创新。

以西部大开发、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协作和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为契机, 全方位推进我区科技对外开放, 加强与国内外科技、人才、信息、资金的合作与交流, 加快引进海内外人才、技术、项目, 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国区创建高新技术企业或设立研发中心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主动利用全球科技资源, 提高我国的科技创新能力。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 重点支持一批有出口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 推进我国的科技企业“走出去”, 参与国际竞争。

(七) 加强县(市)科技工作, 落实创新。

落实“科教兴桂”战略和“人才强桂”战略, 关键在县(市)。要把县(市)科技工作作为广西科技进步与创新的基础部分进行统筹规划和部署, 切实加强。要分类指导, 发挥各地比较优势。要通过环境营造、智力支持、能力提高、项目带动、管理促进, 提高县(市)科技发展的宏观决策能力、科技资源配置能力、科技创新的部门协作能力、重大科技项目策划与组织能力、社会化科技服务能力、科技成果转化示范能力和科技“一招三引”能力, 把科技创新、转化和产业化落到实处。

六、组织领导

(一) 落实“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责任制, 加强创新计划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组织实施创新计划作为重要任务, 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制定实施方案, 层层量化分解工作任务, 建立实施创新计划的责任制度。

健全和完善创新计划实施协调机制。自治区成立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创新计划实施协调小组, 对创新计划重大问题进行统一部署、协调和指导。各市、县要建立相应的机构, 政府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 对实施创新计划和

落实各项目标任务负全责。

(二) 各级人民政府的科技、发展和改革、经委、农业、人事、教育等有关部门和科协要明确责任, 通力协作, 加强工作集成, 加强部门联动, 盘活全社会的科技资源, 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合力。

科技部门要担当起“统筹规划、协调配合、综合集成”的职能, 负责牵头制定创新计划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加强科技创新环境与机制建设, 指导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 要加快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推进科技金源单位、重点实验室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 指导和协调桂林、南宁、柳州三个高新区和北海高新技术园区的建设与发展; 负责重大科技工程、行动和专项实施的督查。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创新计划重大项目和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牵头制订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高技术重大产业化项目等。

经委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工业产品结构调整方案, 组织指导工业企业产品创新, 抓好企业技术创新示范; 指导企业技术创新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 组织和推进产学研联合; 指导和推进企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 抓好企业厂长、经理科技培训, 提高企业员工的科技素质, 推进企业实施专利战略等。

农业部门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实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集成应用推广;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村、示范户建设, 培育一批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和一批农业名牌产品, 推进农业新产品开发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等。

人事部门协同组织部门, 指导“人才小高

地”建设,推进“十百千”人才工程的实施和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指导创新人才的培养。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高校科技力量参与创新计划的实施,引导高校与地方、企业建立持续的科技合作关系;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大学科技园区、高校研发中心、高校科技金源单位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原始性创新工作,培养创新人才等。

各级科协负责调动所属部门、学会组织和广大会员主动参与创新计划实施,组织开展经常化、群众化和社会化的科普活动,为基层选派科普讲师团;利用所掌握的资源,为本级政府实施创新计划工作做好服务。

(三)自治区和市县明确分工,分层实施。

自治区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自治区创新计划总体方案,主要策划组织实施联动性大、覆盖面广、带动性强、关系全局的重点科技工程、行动、专项,进行实施过程的指导,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各市、县根据自治区创新计划实施总体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当地的创新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科技进步与创新的重点和工作切入点。重点组织实施事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科技项目,抓好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建设和农村科技信息网建设,抓好科技示范县、乡镇、村和户建设,培植科技种养能人、科技型龙头企业、产品创新的示范企业,加强农民科技培训等,切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县(市)科技部门要成为地方政府决策的参谋和助手。

(四)建立和完善各级领导干部实施创新计划工作的评价表彰制度。

将实施创新计划与科技进步考核紧密结合起来,科技部门要会同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加强对各级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和完善实施对创新计划的奖励办法,对实施创新计划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加强创新计划监测统计,建立和完善创新计划工作的督查机制。

规范监测统计工作,制定和完善科技创新工作统计监测指标、监测方法和评价制度。自治区每年定期听取各市、各有关部门分管领导的创新计划进展汇报,不定期组织对各地创新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和指导。加强创新计划的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创新计划的宣传。

**主题词:科技 创新△ 计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荐评选 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桂政发〔2005〕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召开 2005 年全国劳动

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国发〔2004〕3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3号)精神,经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研究,为做好我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做好推荐评选工作。通过推荐评选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激励全区各族人民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自2000年以来,为我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同时注意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员(含私营企业主)、下岗再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中评选劳模。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评选一般应从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产生。

国务院分配给我区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为70名。我区名额分配主要是以自治区统计局2003年统计的各市、各产业职工人数、乡村劳动力人数为依据,适当兼顾撤地设市、重点行业、重点工程和各市、各产业经济发展状况,并采取差额推荐评选办法。实际分配给各市及有关产业(系统)推荐名额为90名,差额20名(推荐名额分配表附后)。

### 三、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是热爱

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深化企业改革,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推动技术进步,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卫国家安全和保护人民利益,增进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控制人口,改善环境,保护资源,推动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百企入桂和人才小高地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四、推荐评选要求

(一)推荐评选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地方为主,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第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和社会各阶层。

(二)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接

受群众监督,保证质量。推荐人选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还必须在本单位(村、街道)和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示,自下而上产生,得到群众公认。

(三)推荐人选是企业负责人的,必须在本岗位任职两年以上,并经过当地县级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人口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其中国有企业负责人要在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好企业方面有突出的业绩,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厅局级(含)以上党政干部不参加评选。对党政干部要从严掌握,推荐人选是县处级党政机关(含群众团体)领导干部的,须经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拖欠职工和农民工工资以及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的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四)严格评选程序和评选纪律。评选程序不得简化,个人身份不能变通,事迹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履行程序的,一经发现要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追究承办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各市、各产业(系统)必须在2005年3月10日前将拟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报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总工会,传真:0771-5853427,电话:0771-5852931、2500522),经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初审并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

办公室审查同意后,方可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后,于3月20日前上报正式材料。

## 五、表彰奖励

经批准的工人、农民人选和其他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由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其他人员比照上述原则分别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对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由国务院发布表彰决定,并相应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 六、特邀代表名额

我区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特邀代表,由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提出建议人选,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另行通知。

## 七、组织领导

2005年我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全面负责。评委会办公室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

推荐评选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全区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附件: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 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005 年 2 月

市、产业(系统)	企业职工			农民	其他	合计	备注
	一线工人	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负责人				
南宁市	1	1	2	2	1	7	推荐评选 1 名进城务工人员
柳州市	1	2	3	1	1	8	推荐评选 1 名下岗再就业人员
桂林市	1	2	1	2	1	7	
梧州市	1	1	1	1	1	5	
北海市	1	1	1	1	1	5	
防城港市	1	1	1	1		4	
钦州市	1		1	1	1	4	
贵港市	1		1	1	2	5	
玉林市	1	1	1	2	1	6	
来宾市	1	1	1	1	1	5	
贺州市	1		1	1	1	4	
百色市	1	1	1	1	2	6	
河池市	1	1	1	1	1	5	
崇左市	1		1	1	1	4	
柳州铁路局	1		1		1	3	
区直	1	2	2		5	10	
高校					2	2	
合计	16	14	20	17	23	90	

注:推荐名额实行差额评选,全区共推荐评选上报 70 名。

主题词:人事 模范 评选△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荐评选 2005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桂政发〔200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0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涌现了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他们对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弘扬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激励全区各族人民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经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研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2005年“五一”前夕，召开全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表彰一批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推荐评选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通过评选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树立先进典型，弘扬奉献精神，把全区各族人民的力量和智慧充分调动和凝聚起来，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功立业。

##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自2000年以来，为我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同时注意在非公有经济组织人员（含私营企业主）、下岗再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中评选劳模。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评选一般应从市（厅）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产生。

2005年全区共评选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300名。推荐名额分配主要是以自治区统计局2003年统计的各市、各产业职工人数、乡村劳动力人数为依据，并考虑了撤地设市和各市、产业经济发展状况，适当照顾重点行业、重点工程，并采取差额推荐评选办法，实际分配给各市及有关产业（系统）推荐名额为330名（推荐名额分配表附后）。

## 三、推荐评选条件

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是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科

学发展观,模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企业发展生产,深化改革,改善经营管理,开展劳动竞赛,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节能降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生态建设,为增加农民收入,改变农村面貌,推动城镇化进程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和活跃市场等方面成效显著的;

(四)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人口与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做好社会保障和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为困难职工救助和农村扶贫开发,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维护社会治安和打击犯罪,保卫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百企入桂和人才小高地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四、推荐评选的原则、方法和要求

(一)推荐评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经

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第一线,坚持群众公认和优中选优的原则。

(二)推荐评选工作以地方为主,自下而上进行推荐评选,即在基层评选的基础上,由各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或产业(系统)考察、核实,经市党委常委会或产业(系统)党组审查同意,经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审核,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严格标准,严格把关,接受监督。推荐人选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推荐人选是个体劳动者的须经个体劳动者协会讨论通过。并注明应到会 and 实到会人数及表决情况。

推荐人选是企业负责人的,必须在本岗位任职两年以上,并经过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和人口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其中国有企业负责人要在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好企业方面有突出的业绩,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厅局级(含)以上党政干部不参加评选。对党政干部要从严掌握,推荐人选是县处级党政机关(含群众团体)领导干部的,须经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签署意见要明确具体,不能只填写“同意”或只盖公章。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and 严重职业危害、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拖欠职工和农民工工资以及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的企业负责人不得推荐申报。所有推荐申报的人选必须在本单位(村、街道)和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四)严格评选程序和评选纪律。评选程序不得简化,个人身份不能变通,事迹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履行程序的,一经发现要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追究承办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五、表彰奖励

经批准的工人、农民人选和其他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授予“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经批准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授予“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对其他人选,比照上述原则分别授予相应的称号。对荣获“自治区劳动模范”和“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并相应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 六、组织领导

全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表彰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全面负责,评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总工会,传真:0771-5853427,电话:0771-5852931、2500522)负责评选、表彰的各项具体工作。

推荐评选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全区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推荐评选的各项工作。

### 七、注意事项

(一)推荐评选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要分别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登记表一式四份(另发)。登记表要用钢笔或微机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表内主要事迹一栏不要另附页,封面不能加盖公章。

表内1寸彩色免冠相片用线缝上。同时另交2张2寸彩色免冠照片。

(二)登记表内“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意见”(村民、居民(代表)会议意见)一栏要注明开会日期、应到会人数、实到人数、同意人数、不同意人数、弃权人数,在新闻媒体公示情况,并加盖职代会或工会章(或村民、居民委员会章)。登记表内“所在单位意见”栏要注明意见并加盖单位行政章。

(三)推荐的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选需交2000-3000字左右先进事迹材料50份,另交300-500字简要事迹材料50份,同时将事迹材料拷贝到软盘一起上报。

(四)各市、各产业(系统)要填写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名册表一式三份(另发),名册表各栏要与登记表内容相符,单位名称填写要与公章内容相符。

(五)各市、各产业(系统)请于2005年3月10日前将拟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比例报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初审,经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本市、本系统范围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后,于3月25日前报送登记表、名册表、照片、有关事迹材料、证明材料。

附件:2005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 2005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005年2月

市、产业、系统	工人	农民	科技	企业负责人	其他	合计	备注
南宁市	13	8	4	3	4	32	
柳州市	13	4	5	4	4	30	
桂林市	12	7	4	3	4	30	
梧州市	6	5	4	2	3	20	
北海市	5	3	4	1	4	17	
防城港市	2	2	2	1	4	11	
钦州市	4	4	3	1	4	16	
贵港市	6	6	3	2	4	21	
玉林市	6	8	4	2	4	24	
来宾市	5	3	4	2	4	18	
贺州市	4	3	4	1	5	17	
百色市	6	4	3	2	4	19	
河池市	6	5	3	2	3	19	
崇左市	4	4	4	1	2	15	
柳州铁路局	4		3	1	2	10	
区直	3		8	4	5	20	
高校			3		2	5	
机动			1	1	4	6	
合计	99	66	66	33	66	330	

注:推荐名额实行差额评选,全区共评选300名。

主题词:人事 模范 评选△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全区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桂政发〔2005〕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表彰近几年来为我区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推进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南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42个单位“全区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董秀银等31位同志“全区再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授予广西万利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28家企业“全区再就业先进企业”称号，授予夏掌根等43位同志“全区再就业优秀个人”称号；授予南宁市人民政府等90个单位“全区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马筱敏等94位同志“全区社会保障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这次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是全区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战线上的优秀代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群众团体、各类

企业和全体劳动者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和先进事迹，牢记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所肩负的重要使命，团结协作，奋发图强，扎实工作，把我区的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不断推向前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立新功。

- 附件：1. 全区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  
个人名单  
2. 全区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  
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附件 1

### 全区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 个人名单

#### 一、全区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共42个）

##### 南宁市

南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南宁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横县横州镇人民政府

马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隆安县就业服务中心

柳州市

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桂林市**  
桂林市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办公室  
永福县人民政府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州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国家税务局秀峰分局  
**梧州市**  
梧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岑溪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长洲区大塘街道办事处大塘社区劳动  
    保障工作站  
**北海市**  
北海市总工会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地方税务局  
防城港市就业服务中心  
**钦州市**  
钦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浦北县人民政府  
钦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贵港市**  
贵港市就业服务中心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镇西五社区  
**玉林市**  
玉林市玉州区总工会  
北流市地方税务局  
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玉州分局企业注册与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股  
**百色市**  
百色市就业服务中心  
靖西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平果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贺州市**  
贺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贺州市财政局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  
**河池市**  
凤山县人民政府  
东兰县地方税务局  
河池市就业服务中心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崇左市**  
崇左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明县人民政府

## 二、全区再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共31人)

**南宁市**  
董秀银(女) 南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莫文金 上林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林 海 南宁市地方税务局税政科干部  
**柳州市**  
陈思华 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兰祖宽 柳州市地方税务局科长  
李伯勤 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桂林市**  
向科生 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润香(女) 桂林市叠彩区北门办事处劳动  
    保障事务所所长  
黄志高 桂林市就业服务中心常务  
    副主任  
**梧州市**  
杨茂华 梧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苏兆荣 苍梧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北海市**  
李 方(女) 北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蔡声波(女) 合浦县财政局股长  
**防城港市**

曾华(女)	防城港市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连珍(女)	崇左市江州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股长
叶吉富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b>钦州市</b>		<b>三、全区再就业先进企业(共28户)</b>	
覃柳燕(女)	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企业科科长	<b>南宁市</b>	广西万利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龙润福	浦北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b>贵港市</b>			南宁市旭东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莫凌	贵港市城区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人	<b>柳州市</b>	柳州市重辉劳务服务部
<b>玉林市</b>			柳州兴远劳务有限公司
蓝云明	玉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柳州市泽林市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杨晓红(女)	玉林市地方税务局玉州分局干部	<b>桂林市</b>	桂林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b>百色市</b>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农有明	百色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广西千方药业有限公司
曹凌	平果县人民政府县长	<b>梧州市</b>	梧州市光华毛巾厂
<b>贺州市</b>			藤县金茂钛白有限公司
刘君辉	钟山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b>北海市</b>	北海市果香园果汁有限公司
黎先喜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b>河池市</b>		<b>防城港市</b>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陆汉业	宜州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b>钦州市</b>
李家奇	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城江分局南桥工商所所长		钦州市联丰制糖有限公司
<b>来宾市</b>			钦州化工总厂
邵德胜	来宾市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b>贵港市</b>	贵港市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贾朝强	象县人民政府县长		广西安泰化工有限公司
<b>崇左市</b>		<b>玉林市</b>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盘康庭	龙州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容县万力造纸厂
<b>罗翔</b>	崇左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主任、科长	<b>百色市</b>	广西百色矿务局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贺州市</b>	

贺州金港酒店  
 广西钟山金易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  
 河池市佳家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宜州市清扫保洁公司  
 来宾市  
 广西八一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崇左市  
 扶绥县东罗工矿实业有限公司

四、全区再就业优秀个人(共 43 人)

南宁市

夏掌根 南宁市绿水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李秋妹(女) 南宁市华南名优五金交电有限  
 公司总经理  
 韦艾莉(女) 南宁市蔷薇专业美容连锁机构  
 总经理  
 晏万发 邕宁县个体工商户  
 陈勇军 广西南宁鑫宝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董事长

柳州市

杨 明(女) 柳州市城中区个体工商户  
 陈 慧(女) 柳州市鑫业香料有限公司职员  
 张汉生 柳州市重辉劳务服务部经理  
 陈汉宁 柳州市鱼峰区个体工商户  
 黄 琴(女) 柳州市柳北区个体工商户

桂林市

陶安臣 桂林市秀峰区个体工商户  
 元建良 桂林市桂宜玻璃钢制品有限  
 公司董事长  
 曾连胜 广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桂林  
 分公司经理  
 熊国成 灵川县桂灵水泥厂厂长  
 肖旭芳(女) 桂林日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梧州市

纪小媚(女) 梧州市新兴一路早餐店业主  
 蔡 辉 梧州市前线科技电脑有限公司  
 经理  
 李立权 梧州市立新家电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许朝福 蒙山县鸿福机械修造厂厂长  
 北海市  
 吴广标 北海市海城万家欢百货经营店  
 负责人  
 李 丽(女) 北海市阳光玻璃塑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炳权 合浦东园家酒厂、东园饭店  
 总经理

防城港市

刘尚红(女) 防城港市港口区个体工商户  
 曾礼英(女) 防城港市港口区个体工商户

钦州市

许 强 钦州市华宇制冷公司总经理  
 贵港市  
 杨 英(女) 平南镇三星大酒店总经理  
 刘志明 桂平市明发纸箱厂厂长

玉林市

梁远思 兴业县石南马塘红砖厂厂长  
 卢 孟 北流市松须坡美味村经理

百色市

梁恒弟 田阳县恒弟汽车修理厂业主  
 李福平 平果县李家河鲜饭店业主  
 靖西县 818 大排档业主  
 廖梓围 百色市重庆毛哥老鸭汤加盟店  
 业主

贺州市

唐健强 昭平兴达热水器厂厂长  
 贺小阳(女) 富川瑶族自治县小阳印刷厂  
 厂长

河池市

黄亚尤 河池市金城江区个体养殖户

曹冬梅(女)	南丹县个体工商户	覃海珍(女)	武宣县仙城奶屋业主
韦荣康	巴马瑶族自治县个体工商户	崇左市	
韦毓干	大化瑶族自治县个体工商户	黄智宁	扶绥县中豪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冶炼厂厂长
来宾市		农惠廷	大新县个体工商户
覃军胜	来宾市金龙机械厂厂长		

## 附件 2

## 全区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 一、全区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共 90 个)

## 南宁市

南宁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南宁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武鸣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邕宁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横县峦城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宾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林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马山县失业保险所  
 隆安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南宁市兴宁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南宁市永新区新阳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  
 南宁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南宁市城北区湖北北路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  
 南宁市江南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柳州市

柳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柳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柳北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柳江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柳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融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三江侗族自治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桂林市

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荔浦县人民政府  
 桂林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桂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事业管理所  
 桂林市象山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灌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阳朔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临桂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灵川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荔浦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事业管理所  
 恭城瑶族自治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事业  
 管理所

梧州市

梧州市人民政府  
 梧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



黄焕英	上林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孙贵田	桂林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闭克观	马山县失业保险所所长	吴远(女)	桂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事业管理所党支部书记
农旺才	隆安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余健	桂林市失业保险所所长
唐春宁(女)	南宁市新城区长罡东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主任	谭娟(女)	兴安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邓德全(女)	南宁市城北区衡阳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职员	曾付定	资源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石真榕(女)	南宁市江南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傅桂玉(女)	全州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陶丽鸣(女)	龙胜各族自治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b>柳州市</b>		李屹东	阳朔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芳(女)	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柳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主任	周铁铭	恭城瑶族自治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王凤兰(女)	柳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覃兴盛	荔浦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华坚	柳州市劳动就业管理处主任	刘小兰(女)	桂林市秀峰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勇智	柳州市鱼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云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b>梧州市</b>	
蔡炳兆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区长	王松林	梧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雷维君(女)	柳城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廖毅敏(女)	梧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廖开乐	鹿寨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梁茵(女)	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所长
曾君萍(女)	融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岑观海	梧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所所长
陈玉权	三江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贵祥	梧州市长洲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立宏(女)	岑溪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b>桂林市</b>		莫荣昌	苍梧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松	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科长	高远峰	藤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承余	桂林市总工会权益保障办公室主任	黄位华	蒙山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副所长
万晴夏(女)	桂林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主任科员		

<b>北海市</b>		雷晓勤	贵港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曾 铭	北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科长	杨昆才	桂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罗传晖(女)	北海市海城区就业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陆文雯(女)	平南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主任
陈 燕(女)	北海市银海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b>百色市</b>	
<b>防城港市</b>		关和平(女)	百色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主任
谢绍焕	防城港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潘丽英(女)	百色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科科长
宋启远	防城港市防城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黄晓凤(女)	百色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科长
唐光彪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美玲(女)	田阳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陈济新	东兴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福令	德保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b>钦州市</b>		林茂全	靖西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谢凤芹(女)	钦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农素玲(女)	隆林各族自治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宁卫春	灵山县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所长	<b>河池市</b>	
包 威	钦州市失业保险管理所干部	罗登毅	宜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b>玉林市</b>		张 晓	天峨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宁启佳	玉林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所长	孙榕滢(女)	东兰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廖家璜	博白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黄兴福	凤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庆寿	陆川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梁宁西	河池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李安平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银 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胡志佳	兴业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启清	南丹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b>贵港市</b>		谭绍堂	都安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谭志仁	贵港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黄彬	巴马瑶族自治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骆幼宁	崇左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贺州市 钟郡强	贺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德明	崇左市江州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何强	贺州市八步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禡壁云	宁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岑有安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b>自治区本级</b>	
来宾市 朱双明	来宾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俊鑫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养老保险部主任
莫连英(女)	金秀瑶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袁烽(女)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培训就业处处长
梁致木	武宣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兼副局长	刘剑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三秘书处处长
崇左市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处长
		<b>主题词:劳动 表彰 决定</b>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桂政发〔2005〕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2年12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2〕95号),对我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作了规范。为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第四条第一款表述

为:

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分级征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水利 资源 管理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 2005 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 广西筹备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 2005 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各项筹备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 2005 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广西筹备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曾小华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甘丽琼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接待办公室副主任
肖建刚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郑耀明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莫永清	中共桂林市委书记	陆有义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
王跃飞	桂林市市长	康天保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张红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潘建民	桂林市副市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康天保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自治区旅游局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旅游△ 管理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 “两免一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保障中央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的顺利实施，加强我区开展“两免一补”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确保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成立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

困学生“两免一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分工如下:

<b>组长:</b> 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余益中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关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唐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严纯佑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b>成员:</b>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车芳仁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我区“两免一补”的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保证中央专项资金的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按有关要求筹措、落实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对“两免一补”的各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的组织实施。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制定我区“两免一补”的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贫困学生的审核、评定并汇总审核相关数据,规范免费教科书教材的选用与管理,具体组织免费教科书的政策采购,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免费教科书的验收、发放,对各地“两免一补”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协调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对“两免一补”工作有关政策及进展情况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让社会各界特别是贫困学生家庭都能全面准确地了解这项政策的意义和内容。

自治区物价局:规范和核定教材的定价,监督检查教材市场的价格执行情况,对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课本价格在开学进行公布。配合自治区教育厅进行免费教科书的招标工作。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审核确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监督检查中小学教学用书的使用情况;对出版和发行部门的资质进行审核,协调教材出版和发行单位,在保证教材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出版、发行费用;配合自治区教育厅进行免费教科书的招标工作。

自治区审计厅:对“两免一补”专项资金的拨付到位、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对免费教科书的政府采购进行监督。

自治区监察厅:对各地开展“两免一补”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的行为和人员进行查处。

自治区扶贫办、民政厅:配合自治区教育厅界定享受国家支助的家庭贫困学生标准,对申请资助对象的资格进行审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两免一补△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79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订 200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

### 一、新闻发布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全区、全国和全世界宣传广西，让社会各界了解广西、支持广西，树立广西新形象，为完成 2005 年各项工作任务，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二、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

新闻发布采取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通气会和提供新闻稿的形式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

### 三、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及日程安排

#### （一）定期发布的主要内容及日程安排。

定期发布的主要内容是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运行情况、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中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成效。

1. 2005 年 1 月 24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商贸代表团访桂新闻吹风会，由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负责。（已召开）

2. 2005 年 1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艾滋病防治办法》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法制办、卫生厅负责。（已召开）

3. 2005 年 2 月，2004 年全区经济运行情况通报会，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

4. 2005 年 3 月中旬，2005 年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旅游局、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

5. 2005 年 3 月，全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6. 2005年7月中旬,2005年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情况通报会,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

7. 2005年8月,第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筹备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博览局负责。

8. 2005年10月中旬,前三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通报会,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

9. 2005年11月初,第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博览局负责。

10. 2005年12月,2006年广西科技活动周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二)不定期发布的主要内容及日程安排。

不定期发布的主要内容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工作情况作出的重要决策、区内重大突发事件。

1. 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年度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安排)。

2. 我区自2001年启动工业化、城镇化建设以来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建设厅负责。

3. 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办法的颁布实施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相关政策颁布后安排)。

4. 交通重大建设项目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5.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的具体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审计厅负责。

6. 全区自然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负责。

7. 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负责。

8. 电力生产、社会用电量、电力供需情况记者招待会,由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负责。

9. 公布新一批广西著名商标名单,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新闻通稿形式安排)。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两办名义出台的事业单位人事改革政策通报会,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相关政策颁布后安排)。

11.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件调查处理情况通报会,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12. 需要公开或辟谣的重大政治、群体性事件情况介绍会,由自治区公安厅负责。

13. 需要通报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会,由自治区安监局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年度重大决策,视内容和颁布时间另作安排。

#### 四、其他事项

(一)新闻发布工作涉及面广、政治性强,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要根据上述日程安排,积极主动地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制定每次新闻发布工作的具体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计划做好新闻发布的材料准备工作。新闻发布的材料提前7天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提前3天把材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审批。

(三)新闻发布地点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楼一楼会议室;会标固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会场布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四)各新闻单位特别是区直主要新闻单位,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的要求认

真做好宣传报道。

新闻办公室审定。

(五)每年11月底前,各部门、各单位将本部门、本单位需要在下一年度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新闻内容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新闻 发布△ 计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推进华银铝业公司氧化铝 一期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3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华银铝业公司氧化铝一期工程的建设,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并如期建成投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加快推进华银铝业公司氧化铝一期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04]104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推进华银铝业公司氧化铝一期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b>组 长:</b> 郭声琨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田金贵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 <b>副组长:</b> 穆 虹 |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发改委主任  | 秦文凯 |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
|                 | 肖文荪               | 裴安道 |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
|                 | 梁 斌               | 金振威 | 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    |
|                 | 刘志勇               | 林荣华 |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
| <b>成 员:</b> 张忠国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黄名汉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 姚鸿业               | 楼捍卫 |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
|                 | 曹国生               | 刘 侃 | 百色市常务副市长          |
|                 | 张霍德               | 甘国耀 |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改委,负责日常协调工作,梁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自治区发改委商有关单位确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机构 通知